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计字〔2018〕2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引进国外智力归口管理部门：

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是我区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把创新聚焦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上来的重要举措，是政策性很强的外事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出国（境）培训工作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申报2019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工作的通知》（国科办智〔2018〕86号）要

求，现将我区申报工作安排说明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严格控制全区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总体规模。原则上以厅级单位进行归口申报，1个厅级单位申报党政干部类项目不能超过1个、申报专业技能等其它类别项目一般不超过3个；每个项目人数不得超过25人；5人以下的中长期专业技术类项目可单列申报。

（二）进一步优化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结构。优先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项目；重点支持直接服务13个科技重大专项和9张创新发展名片打造、以及结合“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培训项目；积极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国有大中型企业围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申报研究型培训项目；继续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的党政干部类项目和“跨部门、跨地区”的项目；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医院管理等具有普遍共性和高度相关性的培训项目，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后申报。

（三）切实提高出国（境）培训项目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各单位应认真做好培训需求调研和立项必要性分析，按照项目主题必须与组团单位业务范围相符、与所选国别（地区）的优势领域相符、与境外培训机构的培训特长相符的原则，针对解决我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瓶颈”问题和科技创新领域的“卡脖子”技术谋划培训项目。

（四）按需申请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资

助。各单位申报的服务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大科技攻关、“三百两千”科技创新工程等专业类项目和中长期小团队培训项目可按需申请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专项经费资助。中央财政资助由科技部审批确定；自治区财政资助由自治区科技厅根据自治区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联审会议评审情况予以安排。已获得其他部门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项目不得就某一项费用同时申请中央和自治区两级资助。

其他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二、申报程序

（一）各单位在确定拟组织的培训项目选题、国别、人数后，必须通过“出国（境）培训项目洽谈对接系统”向不少于3家专业对口的境外培训机构发布需求，沟通协商，择优选定1家境外培训机构后，达成合作意向并由系统生成“合作意向书”。综合管理类 and 一般性专业培训项目应选择对接系统上公布的境外培训机构。

（二）各单位在确定境外培训机构后，必须登录“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提报申报立项的项目信息及相关附件，线上提交初审并通过后，打印系统生成的《2019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表》，报送主管厅级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区直单位申报项目由主管厅局进行归口汇总并排序；各市级单位申报项目由所在市引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报市人民政府出具审核意见并排序。

（三）根据自治区因公出国（境）培训联审机制，各单位的

立项申请需提交联席评审，入选自治区立项计划后，将报送科技部审批，预计批复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三、申报要求

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各项申报相关工作并向我厅寄送以下书面材料：

（一）说明本单位项目排序情况和申请自治区级资助情况的公函；

（二）本单位所申报全部项目的《2019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表》；

（三）本单位近年来应用因公出国（境）培训所学所取得的成果情况（如经济社会效益、国家和自治区奖励表彰等），可发送电子版本至 gxcgpx@163.com 邮箱。本文及附件的电子文档可到“广西引智培训 2019 立项”QQ 群共享下载，QQ 群号为 326144794。

附件：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立项申报的其它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梁玉华，电话：0771-5863943）

附件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立项申报的其它要求

一、各单位要按照“突出重点、少而精”的原则，在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凡属国内能够解决问题的，不得申报。也不得申报以营利为目的或因人找事、无实质内容和实际需要、照顾性质、参观考察性质，以及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项目。

二、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培训，国务院有关部门垂直管理的地方相关单位培训，由主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统一组织申报，地方单位不再申报。无外事审批权的学会、协会、基金会、培训中心等单位不得组织跨地区跨部门培训团组项目。

三、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调训我区党委管理干部及后备干部。地市级和县级党委组织部不直接组织境外培训，地市级及以下其他部门也不组织党政干部综合管理类培训项目，可考虑根据本市的重点工作任务，由具体业务部门申报专业技术类或企业管理类项目。

四、除小团队项目外，项目规模建议控制在 16-20 人。各项目拟派出人员年龄距退休不少于 5 年，不超过 55 周岁，且应为本单位人事隶属关系以内人员，尽量避免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双跨”人员参加。如确因工作需要组织双跨项目的，区直部门

仅可组织本系统的市直部门和单位人员参加，不得跨系统，不得越级，各市直部门严格依此执行。参加双跨项目的人员将计入组团单位、派员单位及本人出访批次，实行限量管理。

五、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国家或地区作为培训目的地，在境外培训地点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个城市。各项目应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境外培训时间，前往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项目最短可为 10 天，前往欧美等其他国家的项目最短可为 14 天，中长期项目的境外培训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

六、项目一经科技部批准立项，如无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原则上不得更改境外培训机构，确需更改的，应报科技部引智司审批。禁止“红顶中介”代办出国（境）培训项目手续等。

七、申请中央和自治区两级财政经费资助的，需按照《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外专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各项费用范围和标准，根据项目的人数、天数、国别和拟前往城市，据实计算后提出资助申请。

凡未提交 2018 年已执行项目的总结、近年来应用因公出国（境）培训所学所获取得成果情况的单位不予立项。

八、国家外国专家局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otm.safea.gov.cn/home.do>，国家外国专家局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对接洽谈系统网址：<http://otc.safea.gov.cn/dot/index.htm>

1. 两个系统的使用手册均可在登录界面下载。尚未拥有上述系统账号的单位，请尽快来函我厅办理账号申请手续。来函应说明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负责处室、主要负责人和专办员及联系方式。

